证券代码: 836831 证券简称: 蜜思肤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1,694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3%,涉及自愿限售 股东1名。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 名或名 称	是为股东实控人其致动否控股、际制或一行人	是控东际人属是明关否股、控的,,亲系为股实制亲如说属*	是公行接份份条 10%以份东 10%以份条	是否为公开发 行前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际支 配 10%以上股 份表决权的相 关主体*	董 监 高 理 任 况 任 况	截止 2025 年 8 月 5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于记者 处于记费 的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 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限后股所的限条股数次售该东持无售件份量
1	吴海宝	否	是,控股	否	否	否	2, 883, 834	2, 882, 140	1,694	0.0023%	自股权登记(2025	0
			股东、实								年8月5日)次日	
			际控制								起至完成公开发	
			人吴玉								行股票并在北交	
			妹的弟								所上市之日,或公	
			弟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3 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一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规定: "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吴海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妹的弟弟。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

对股东吴海宝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除部分股东承诺自延长限售期外)。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ļ
<b>占</b> 、	一个认从不可心队日川公司从午月八	_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限	限售条件的股份	5, 104, 211	7. 05%
	1、高管股份	58, 420, 252	80.69%
   有限售条件的股	2、个人或基金	4, 108, 387	5. 67%
	3、其他法人	4, 767, 150	6. 58%
份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 295, 789	92. 95%
	总股本	72, 400, 000	100.00%

注: 合计数与明细项求和存在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五、 其他情况

无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